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发行的预案等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加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7、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9、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